

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发放方式应灵活多样

○ 李健 王秀英

2003年,江苏沭阳县遭受了近10年来罕见的洪涝灾害,党和政府为了切实维护受灾农户的利益,保证农村社会稳定,对受灾农户给予农业税灾欠减免补助,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灾区农民的关心和爱护。在具体发放过程中,根据规定,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实行县级专户管理,并由县区信用联社按照减免花名册打定活两便存单到户,把存单统一发放到乡镇财政所,由享受农户凭个人私章、身份证等到乡镇财政所直接领取。此种做法对防止乡村两级截留灾减资金、减少中间环节起到了一定的遏制作用,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难度。

一是资金发放成本大。一般来说每户享受的农业税灾欠减免款数额不大,多的几百元、少的几十元、甚至有的农户仅几元钱,但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的发放面广量大,如以县级为单位的话,一般在10—30万户之间,若均以存单发放,以每张存单的成本约0.4元左右计,以沭阳县为例,2003年度的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发放达25万农户,仅银行存单的成本费用预计就高达10万元。

二是领取资金不方便。有的县信用联社在全县范围内尚未办理存款通存通兑业务,所有受灾农户均要到县城的信用联社领取受灾补助款,这样一来,有的边远乡镇往返需一天时间,开支较大,一般群众不易接受,县信用联社也无法应付;即便是县乡已经开展通存通兑业务的,边远村的受灾群众要领到救灾款也要跑上几十里路。不利于边远村及老弱病残的受灾农户领取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

三是办理银行存单要求高。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存款一律实行实名制、无身份证号将无法存款。因此各乡镇必须将所有享受灾欠减免农户身份证的号码由财政所集中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后,再由县信用联社将资金从专户直接划拨到农户的存折上。农户在乡镇信用社领取灾欠减免资金也必须持有个人身份证。按此规定:一方面受灾农户若无身份证将无法享受农业税灾欠减免补助;另一方面如果受灾农户的户主长期不在家,受灾农户的其它人员将无法及时领取到救灾资金,同时也将使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无法及时兑现到农户。

四是资金发放时间紧。由于农业税灾欠减免资金发放有一定的时间性,一般在元旦之后、春节之前,由于涉及的农户多,容易形成灾减资金集中挤兑,而乡镇信用社人手相对较少,短期内无法将大量的救灾资金及时兑付到受灾农户手中。

针对以上灾减资金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笔者认为,灾减资金的发放方式可做如下调整:

信用社已开办通存通兑业务的县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发放方式。对有身份证的农户,减免资金由县灾减专户直接支付至存折,由乡镇财政所在纳税大厅集中发放;对无身份证的农户,可由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及相关亲属的身份证到乡镇财政所纳税大厅领取;对于边远村组的受灾农户及老弱病残户,应由乡镇财政所定时定点以现金形式发放,方便群众领取。

在信用社未开办通存通兑业务的县乡,建议将灾减资金汇到乡镇农税专户,附近的村组受灾农户由乡镇财政与信用社协调按减免名册填制定活两便存款单,乡镇财政所在农业税纳税大厅对附近村组的受灾农户直接发放,对于边远村受灾农户和老弱病残受灾农户应实行到村定时定点现金发放。

发放时间要提前。上级部门对灾减资金的发放应避开春节、元旦两大节日,减免资金不应到年底才落实到灾区,上级部门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将农业税灾欠减免款拨付到受灾地区,给予县乡两级充裕的时间,以便县乡更加规范操作,使减免款的发放更趋于公开、公平、公正。

(作者单位:江苏省沭阳县财政局)